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及「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本系各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　本系教師分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三級，任用之基本資格**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訂定之標準**。

第三條　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合乎教學與研究/產學之**需**要，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。

第四條　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**；新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辦理**。

一、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、教學實**踐**研究型**、**產學應用型**與學位論文型**等**多元**途徑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教師得自主選擇何種類型作為升等途徑，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比例**，**依**本校**「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系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依**本校**「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其中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，代表及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(須為五年內發表者)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

第**七**條　**本系教師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」辦理。不同教師職級暨途徑之升等積分的最低標準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**

第八條　**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**

一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教學、研究/產學、輔導/服務等成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，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，送請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進行複審作業。

二、**初審作業之綜合**審查結果

	著作審查	教學審查	輔導/服務審查	升等條件
教　　授	得分　×60%	得分　×20%	得分　×20%	≧**80**
副　教　授	得分　×60%	得分　×20%	得分　×20%	≧**75**
助 理 教 授	得分　×60%	得分　×20%	得分　×20%	≧70

三、本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，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，其不通過者，應敘述其理由。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，得於收到通知

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，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申復，院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召開會議議決之。

第九條　教師升等，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修正歷程：

98 年 10 月 2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
99 年 8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 年 01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1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 年 03 月 30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2 年 5 月 24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 年 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